

2009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教育條例 (修訂附表 3) 公告》

(由教育局局長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 第 40AC(1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起實施。

2. 指明學校

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 附表 3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加入——  
“智新書院 新界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 38 號”；
- (b) 廢除——  
“香港三育中學 香港雲地利道 17 號 A”；
- (c) 廢除——  
“三育中學 新界西貢清水灣道 1111 號”。

教育局局長  
孫明揚

2009 年 3 月 20 日

註 釋

本公告修訂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 (“該條例”) 附表 3，以——

- (a) 在該附表中加入一間學校；及
- (b) 從該附表中刪去 2 間學校。

2. 如某間學校是在該附表指明的，其辦學團體便可按照該條例第 40BJ 至 40BN 條，申請就該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。